

海事處

西貢雞籠灣水域豎立船隻減速告示牌會議記錄

日期: 2012 年 7 月 12 日 (星期四)

時間: 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: 海事處大角咀海港巡邏組會議室

出席者:

李建邦先生 (主席)	海事處
劉永堅先生	海事處
吳扣慶先生	海事處
李奕昌先生	海事處
趙宏翔先生 (秘書)	海事處
王卓基先生	漁農自然護理署
胡景泰先生	漁農自然護理署

會議目的

1. 主席歡迎漁農自然護理署王卓基先生及胡景泰先生出席是次會議，會議目的是跟進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在本年 6 月 14 日所通過的一項議員動議“要求盡快於鷓鴣排及鹽田排加設船速限制警告牌”。

討論內容

2. 主席表示，雞籠灣對出水域為區內一條深水航道，適合吃水較深的船艇在該水域航行，所以假日時不少船艇均使用該航道進出斬竹灣及大蛇灣。至於議員動議要求於鷓鴣排及鹽田排設置船速限制警告牌，其目的並非主要用作保障來往船艇的航行安全，就權責而言，本處欠缺法理依據設置船速限制警告牌。

3. 此外，由於雞籠灣對出的水域並不屬於船隻速度限制區，海事處因此沒有法律基礎去豎立告示牌要求船隻減速。處方只可以勸籲來往船隻減速，但無權作出檢控。

4. 主席表示，在保障雞籠灣海魚養殖戶的安全方面，海事處一直有透過不同管道進行宣傳，例如每逢星期六、日及公眾假期會派出巡邏船在雞籠灣一帶水域截

查經過的高速船隻，勸籲其減慢航速並派發海事處佈告；積極與區內的各旅遊團體、遊艇會及船會聯絡，推廣相關訊息；定期舉辦水上安全講座，邀請區內人士及業界代表出席，旨在提高水上安全意識，並讓相關人士瞭解過大船尾浪對魚排造成的安全問題。

5. 主席指出，現時雞籠灣魚類養殖區的漁戶在其魚排上掛有一張帆布橫額，以呼籲來往船艇減慢航速。但由於橫額的字體太小，橫額又經常被大風吹至折起，所以成效不大。主席詢問漁護署代表，在魚類養殖區內豎立永久性的告示牌是否可行。

6. 漁農自然護理署王卓基先生表示，漁護署與海事處一樣沒有法律基礎去豎立告示牌。他指出，在魚類養殖區外豎立告示牌的成效較好，但魚類養殖區外的水域並不屬漁護署管轄。若在漁護署管轄的魚類養殖區內豎立告示牌的話，其成效卻不能彰顯。一來魚類養殖區內的所有構築物均有高度限制，告示牌的大小及高度因此受到影響；二來告示牌不可豎立在魚類養殖區內的海床上，如豎立在魚排上，告示牌會因波浪而搖擺不定，其耐用性亦會成疑。

7. 王卓基先生表示，檢討應否在雞籠灣對出水域設立船隻速度限制區是長遠可行的方法，但未能解決燃眉之急。由於漁護署與海事處均沒有法律依據去豎立告示牌，所以繼續沿用現時的方法並加大力度，是短期內最可行的方案。他認為兩個部門應與西貢民政事務處及西貢區議會溝通，清楚解釋在雞籠灣水域豎立船隻減速告示牌的困難所在。

8. 漁農自然護理署胡景泰先生表示，可以考慮就雞籠灣魚類養殖區問題度身訂製設計一款宣傳單張，並印上相關政府部門的標誌，各部門人員均參與派發宣傳單張，將訊息帶至整個區內。他指出，海事處及漁護署應盡快商討該單張的設計及內容，並趕及在 8 月份內完成印製。

9. 主席贊成上述建議，並指出兩個部門可執行聯合行動，在雞籠灣水域截查經過的高速船艇，勸籲其減慢航速並派發海事處佈告及宣傳單張，相信此舉較海事處單一行動的成效更大。

10. 海事處李奕昌先生表示，海事處及漁護署應盡快執行聯合行動。他建議在 7 月 15 日(星期日)舉行第一次的聯合行動，並盡快與漁護署擬定執行細節。主席及漁護署代表均表示贊成。

11. 海事處劉永堅先生邀請漁護署派員出席將於 7 月 24 日假西貢賽馬會大會堂舉行的水上安全講座，以進一步推廣有關雞籠灣的訊息予公眾及業界人士。劉先

生亦指出，海事處於今年 4 月開始已加大力度在雞籠灣水域截查船隻並派發海事處佈告，不少區內船隻在經過雞籠灣水域時已自動減慢航速，反映該措施初步已見成效。

(會後記：因颱風關係，水上安全講座改期在 7 月 31 日舉行。)

總結

12. 主席最後在總結時指出，海事處及漁護署在短期內應積極配合推出下列措施：

- i. 在雞籠灣水域執行聯合行動；
- ii. 設計及印製宣傳單張並派發公眾；及
- iii. 舉辦講座以轉達相關訊息予區內民眾。兩部門亦應盡快通知西貢民政事務處及西貢區議會，向其解釋在雞籠灣水域豎立船隻減速告示牌的難處，並介紹上述建議措施。

13. 主席再次多謝王卓基先生及胡景泰先生出席是次會議，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。